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廖寄萍
電話：04-22177689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30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6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10942_110D2007959-01.pdf、110D010942_110D2007960-01.pdf、110D010942_110D2007961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四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1266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3 08:46:26

文化資產科　收文:110/11/23
1100425691　2 附件隨送